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 (2 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 <u>靖边县万家畔林场</u>)的(项目名称: <u>靖边县管护站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管护站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采购项目(二次)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文道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85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.8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/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/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/_ 人,营业收入为__/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 万元,属于____/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文道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